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7-08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新力达集团	是	8,000,000股	2017-03-24	2017-12-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76%
合计		8,000,000股				3.76%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233,824,717股(其中41,666,64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42%;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24,336,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9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3560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7-19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017年8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购买了4,900万元及6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总计为: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赎回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赎回收益(元)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富利时”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型	2017/8/28-2017/12/28	600.00	是	63,172.60
交通银行吉林分行	“富利时”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型	2017/8/28-2017/12/28	4,900.00	是	515,009.69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17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7-111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交易事项,拟收购通用航空业相关资产,预计交易金额约人民币10亿元,达到公司股票上市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60)已于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时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经多方商讨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目前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上午十时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

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以及评估等有关工作。最终的评估、审计结果以及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7-052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副行长方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方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呈,该辞呈自2017年12月31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方力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7-053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营中心获准开业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同意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开业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1589号),同意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开业,从事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公司授权的资运营各项业务。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已领取《金融许可证》,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业筹备工作。

公司资金运营中心营业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909号申商务大厦11楼。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宇 公告编号:2017-104

厦门紫光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厦门紫光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紫宇,股票代码:000526)已于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后经公司及各方沟通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时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时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此后,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较为复

杂,工作量较大,且具体重组方案论证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时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此后,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及各方正在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公司正在推进的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厦门“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地”股权”)无关联性。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地”股权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匹凸 公告编号:2017-099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涉案的金额:保证金8000万元,投资顾问费人民币175,549,271.04元,以及保证金和投资顾问费自2015年11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公开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不会对公司与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17年12月28日,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匹凸匹”)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03民初138号,就自然人黄永述(原告)诉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塞威”)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因在自然人黄永述诉柯塞威合同纠纷案中,作为柯塞威的发起人股东,在柯塞威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本息追偿中对柯塞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列为被告二,柯塞威被列为被告一,鲜言被列为被告三。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64)。于2016年6月9日发布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4)。于2017年6月9日发布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7)。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8)。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03民初138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被告)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反诉被告)黄永述返还保证金及投资收益共计222003802.64元;
二、原告(反诉被告)黄永述应向被告(反诉原告)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利

息4480056元;
上述两项债务相互抵销后,被告(反诉原告)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还应向原告(反诉被告)黄永述支付保证金及投资收益217529746.64元;
三、被告(反诉被告)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反诉被告)黄永述支付上述保证金及投资收益217523746.64元的利息(从2015年11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四、被告鲜言应对被告(反诉原告)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反诉被告)黄永述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反诉原告)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告鲜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黄永述履行上述付款义务,逾期履行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受理费1319646.35元(黄永述已预交1709419.37元,其多交的389873.02元本院予以退回),由黄永述负担173214.35元,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鲜言负担114633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已由黄永述预交),由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鲜言负担。反诉受理费8804元(已由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由黄永述负担25446元,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担6315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判决驳回原告黄永述针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3民初138号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4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12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买入”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00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系统均进行了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均进行了投票的,以交易系统为准;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均进行了投票的,以交易系统为准。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不能在融资融券市场交易(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但网络投票只能本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2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李明坤董事长
10.议案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持有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网络投票:深圳市场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下午16:00。
10.议案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7224
2.投票网址:深交所
3.投票日期:2018年1月21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00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系统均进行了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均进行了投票的,以交易系统为准;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均进行了投票的,以交易系统为准。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不能在融资融券市场交易(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但网络投票只能本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2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李明坤董事长
10.议案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持有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网络投票:深圳市场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下午16:00。
10.议案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不能在融资融券市场交易(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但网络投票只能本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2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李明坤董事长
10.议案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持有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网络投票:深圳市场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下午16:00。
10.议案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不能在融资融券市场交易(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但网络投票只能本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2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李明坤董事长
10.议案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持有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网络投票:深圳市场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下午16:00。
10.议案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不能在融资融券市场交易(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但网络投票只能本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2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李明坤董事长
10.议案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持有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